

博乐、精河光热一体化项目业主工程师技术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博乐、精河光热一体化项目业主工程师技术服务，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精河新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BRR23-ZB1-ZB-058-027。

2.2 项目规模：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博州 10 万千瓦储热型光热配建 90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简称“博乐光热一体化项目”）总装机容量 1000MW，规划 900MW 光伏发电项目，配套 100MW 光热储能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距离博乐市 10km，海拔高度约 600-700m，场址中心坐标：东经 81° 55' 34.09"，北纬 44° 51' 49.16"，可通过省道 S205 到达场区附近，交通条件较好。本项目拟建 100MW 塔式熔盐太阳能热发电站和 900MW 光伏电站，60 万千瓦光伏通过 28 回 35kV 集电线路接入博乐南升压汇集站，10 万千瓦光热电站通过 1 回 110kV 线路接入博乐南升压汇集站，通过 1 回 220kV 线路送入博乐 220kV 变电站 220kV 侧；30 万千瓦光伏通过 14 回 35kV 集电线路接入本期新建的 110kV 升压汇集站，经 2 回 110kV 线路接入精河西升压汇集站。

精河新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光热储能新能源”一体化基地项目（简称“精河光热一体化项目”）场址位于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精河县，项目总占地面积 40297 亩，项目分为两个场址，1#场址占地面积 15810 亩，位于精河县五台镇国道 G30 以北，场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4.64936057°，东经 82.04143524°，距精河县区约 65km；2#场址占地 24487 亩，位于精河县托里镇国道 G30 以南，场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4.52588470°，东经 82.68173218°，距离精河县约 18km，项目工程内容包括 100MW 塔式熔盐太阳能热发电站和 900MW 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 1GW。太阳能热发电站项目位于 1#场址，项目建成后，52.5 万千瓦光伏通过 21 回 35kV 集电线路接入精河东升压汇集站，37.5 万千瓦光伏通过 20 回 35kV 集电线路接入精河西升压汇集站，10 万千瓦光热电站通过 1 回 110kV 集电线路接入精河西升压汇集站，精河西、精河东升压汇集站各通过 1 回 220kV 线路接入赛里木变。

博乐 100MW 光热标段位于博乐市五台工业园区东北方向，精河 100MW 光热标段位于连霍高速博乐收费站西侧，两标段直线距离约 17km，两个光热项目间交通便利，可通过 205 省道联通。

2.3 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2.4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博乐光热一体化项目、精河光热一体化项目各 100MW 塔式熔盐光热标段的业主工程师技术服务，代表委托人履行 EPC 管理职能，服务范围为设计审查、施工支持、进度控制、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合同管理及投资控制、人员培训及创优服务等。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2.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资质。

(3)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项 660MW 及以上火电项目或近五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项 50MW 及以上光热发电项目设计监理或业主工程师业绩（提供合同，至少包含合同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服务范围等）。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同时担任过 660MW 及以上火电项目或 50MW 及以上光热发电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阶段设计监理总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工程师项目经理或设计总负责人（提供合同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不同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参与项目时硬件特征码或 MAC 地址异常一致，或参与项目的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一致的（平台自动排查，如出现上述情况，中核电子采购平台将自动禁用投标人在平台上的权限，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按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将供应商列入灰名单或黑名单管理）。

(2) 投标人处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或灰名单、招标人及其所属专业化公司黑名单或灰名单，且处于有效期内（平台自动排查）。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9 日 16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

4.2 获取方式：网络下载形式。

4.2.1 潜在投标人信息登记：登录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以下简称“中核平台”）完成下列操作流程：按照网站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供应商操作手册等提示内容，进行供应商注册，“中核平台”客服电话：021-61592300（工作日 9：00-11：30 13：30-17：00）。注册账号审核通过后，在首



页输入账号及密码，点击“登录”，依次点击系统功能菜单→项目管理→招标项目→投标报名，找到本项目名称，点击“我要参与”，按要求录入潜在投标人登记信息，点击“确认”按钮进行信息登记。

4.2.2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及发票领取

(1) 文件费用：人民币（大写）伍佰元整（¥500.00），售后不退。

(2) 支付方式：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点击页面上方“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本项目点击“立即投标”→选择相应标包后点击“立即购标”→选择对应支付方式进行下单支付，完成支付操作后应保存支付成功的截图。“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客服电话：17633091229 或 010-86397110（工作日 9:30-12:00 13:30-17:00）。只有支付成功的潜在投标人才能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如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支付成功仍不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请及时联系工作人员。

(3) 发票领取：选择“我需要发票”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自行下载发票，发票一律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4.2.3 获取条件：只有信息登记成功和支付成功的潜在投标人才能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通过登陆“中核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在线下载招标文件。如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仍不能下载，请及时告知工作人员。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9月23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其他说明

7.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7.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7.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CA数字证书，使用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精河新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乐市南城区隆泉大厦 12 楼
联 系 人：李亚虎
电 话：15537300622
邮 箱：xhfd_tz@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11 号楼
联 系 人：范雪凯、申晓东
电 话：010-53105851、13073709506
邮 箱：chinabrr09@163.com

